

香港交易及清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清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使用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耗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語與深圳市星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6年6月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界具有相同意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出售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使作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不涉及招股章程。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認購發售股份時，應參閱招股章程內有下文所述全部發售的資料。任何有發售股份的決定應參閱招股章程中提供的資料而作。

本公告概不構成任何要約或要約的邀請，而在任何作有要約、邀請或即違法的司法權區內，概不構成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直接間接於向美國司法管轄止有、發售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發售，而本公告亦並不於美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或邀請任何證券的要約。發售股份並無亦不依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登記，亦不於美國境內向美籍人士(意義見美國證券法規例(「規例」))代表美籍人士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轉讓，惟獲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例。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例及遵照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依據規例以離場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不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整體協理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包銷——包銷排及支——香港公開發售——止——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時，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6年6月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隨時即時止等於香港包銷協理項下的責任。

SENI

致投 者的重 要提 ：
全電子化申 程序

我 已就香港公 發 採用全電子化申 程序。我 將 會就香港公 發 提供招股章 的印刷本。

股章程已於聯交 站_____._____.「 易>新上市>新上市 料」頁 及 的 站_____._____刊載。 下 要 股章程印刷本，可 上述 址下載並 印。

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 香港發 股份：

在上通過白 務於_____._____._____提 申 ；

通過香港 算 渠道以電 方 申 並促使香港 算代 人代 下申 ，指示 下的 管 (須 香港 算參與者)通過香港 算的系 發 電 指示，代 下申 香港發 股份。

不 提供任何 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 股份 申 。 股章程電 版本的內 與按照公司(清 及雜項 文) 例第 向香港公司、處處 登 的本 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下 中介公司、 代 ，務 下提示顧 、 主事人(適用)注意， 股章程於上文 述 址可供 上 覽。

有 下可通過電 方 申 香港發 股份的程序的可 情， 參 股章程「何申 香港發 股份」。

下須通過白 務 香港結算 渠道申 ， 5 股香港發 股份及下 香港發 股份數 的 數。申 任何其他數 的香港發 股份 不予考慮，且任何有 申 不獲受 。

下通過白 務提 申，參照下 算 選股份數 應付的金額。申 香港發 股份時 須全數支付相 的應付金額。

通過香港結算 渠道提 申， 下 管 據香港適用法 及法規要求 下按 管 指 的金額預 支付申 款項。 下有 任遵 管 下申 香港發 股份的任何有 預 支付要求。

申 的 香港發 股 數目	申 時 應繳款項 ⁽²⁾ 港	申 的 香港發 股 數目	申 時 應繳款項 ⁽²⁾ 港	申 的 香港發 股 數目	申 時 應繳款項 ⁽²⁾ 港	申 的 香港發 股 數目	申 時 應繳款項 ⁽²⁾ 港
5	5 5 .	6	5 .	6	5 .	6	6 6
	56		6 .		5 6 5 .	5	6 6 . 6
5	6 5 .		56 5		6 5 6		6 .
	.		6 5 .		56 .	5	6 56
5	6 6 .		5 6		65		6 5 .
	6		.		6 .	5	5 . 6
5	6 .		6 .		6 5 .	5	5 5 6 5
	6 . 5		6 5	5	5 5 66	5 5	. 6
5	5	5	5 5 . 6		56 .	6	5 .
5	5 5 .	6	5 .	5	6 5 . 6	6	6 5 .

下可申 的香港發 股份 高數 。

應繳款項包 佣金、 交易 、聯交 交易亦 交易

全 發 的架構

全 發 包 ：

於香港初步提呈發 5 5 股 股(可予重新分)的香港公 發 ，佔全
發 項下初步可供 發 股份總數 %；及

初步提呈發 5 股 股(可予重新分)的國際發 ，佔全 發 項下
初步可供 發 股份總數 %。

香港公 發 與國際發 提呈發 的發 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按 股章程「全
發 的 構」一節 述重新分 。

在下段 述分 上限的規限下，整體協 人可 情 國際發 的發 股份重新分
至香港公 發 ，以 香港公 發 項下的有 申 。此 ， 香港公 發
獲悉數 ，整體協 人 情(惟概無任何 任) 有 任何 獲 的香港發
股份按其 適當的數 重新分 至國際發 。

在各種情況下，重新分 至香港公 發 的額 發 股份 在甲 與乙 之 分
，而分 至國際發 的發 股份數 按整體協 人 恰當的方 相應 低。

在下 情況下重新分 國際發 與香港公 發 之 的發 股份： 國際發 股
份獲悉數 超額 ，且香港發 股份獲悉數 超額 (不 數)；
 國際發 股份 ，而香港發 股份獲悉數 超額 (不 數)，
則 據新上市申 人指南第 章， 可 6 股發 股份由國際發 重新
分 至香港公 發 ，使香港公 發 可供 的發 股份總數增加至 5
股發 股份，相當於全 發 初步可供 發 股份數 5 %。

鑒於香港公開發行及國際發行的發售股份初步分配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1 章第 2 段所載機制及上市規則第 10 項應用指引第 1 段的規定，毋須修訂限制性回購及重新分配機制，以香港公開發行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行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

定價

以下文進一步描述，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股份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 1 港元。詳情請參考(其中包括) 1 日，即一交易日後在 1 期券交易市場的收市價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行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申請渠道而定)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高發售價 1 港元，連同 1 % 佣金、1 % 交易費、1 % 聯交交易費及 1 % 交易費。

預期時間

香港公開發行 1 日 6 年 6 月 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1 使用白 1 務
申請的截止時間 1 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辦理香港公開發行申請登記 1 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透過白 1 務 1 申請付款，1 ；
向香港清算發 電子 1 指的截止時間 1 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若 1 下指示 1 下的經紀 1 管 1 (香港清算參與者)代 1 下通過香港清算的 1 系 1 據 1 下的指示遞交香港結算 1 申請，1 1 下聯繫 1 下的經紀 1 管 1 以了解發 1 有 1 指示的截止時間，有 1 截止時間可能有 1 於上文 1 載的截止時間。

止辦香港公發申登..... 6年6月 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 日

全部／部分獲接納申請 股份 發售

中區 算系 6年6月 日(星期一)
之

全部／部分獲接納申請 (若 發售 低於申請 時

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 高發售) (適用) ,

全部／部分不獲接納申請 發售／領取白 電

退款指示／退款支 6年6月 日(星期二)
之

預期 股於聯交 6年6月 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附註： 除另有說明，所有時間及日期 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收

股獲 於聯交上市及 售，且符合香港 算的股份收 規 則， 股 獲香港 算接 合 券，自 股於聯交 之日 香港 算選 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區 算系 、 算及交收。聯交 參與者 (義見上市規則) 之 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 的第二 算日在中區 算系 交收。

有在中區 算系 進 的 須遵 不時生 效的香港 算一般規則及香港 算運作程序規則。

已作 一 要 排，以使 股獲 中區 算系 。

鑒於交收 排可能 者的權利及權 限， 者應 相 排 情 其股 其他 業顧 的意見。

電子申

香港公 發 期將於202 年 月12日(星期) 午 時正 始， 於202 年 月1 日(星期) 午十 時正結 。

下可使用下 其中一 申 渠道申 香港發 股份：

申	平台	投 者對	申 時
白	務 <u> . . . </u>	收取 體 股股 的 者。 功申 的香港發 股份 以 下本身名義 發及發 。	香港時 6 年6 月 日(星期五)上午 九時正至 6 年6 月 日(星期三)上午 十一時三十分。
			悉數支付申 款項的 , 期限 香港時 6 年6 月 日 (星期三)中午十二 時正。
香港結算	下的 管 (須是香港 算參與者) 按 下的指示，通過香港 算的 系 代 提交香港結算 申	不 收取 體 股股 的 者。 功申 的香港發 股份 以香港 算代 人名義 發及發 ，並直接 中 算系 ， 於 下 指 香港 算參與者的股份 口。	有

公佈結

本公司預期不遲於 6 年6 月 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區)在聯交所網站
及本公司網站公佈國際發鈔踴躍程度、香港
公發鈔水平及香港發鈔股份分準。

預期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分派及香港公開發售分派。按股章程「何項香港發售股份——公佈」一節所述方式通過有關渠道提供。

(申、不獲接部分獲接，股章程「全發的構—全發的件」一節載全發的件並，任何申回，則申股款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佣金、交易、聯交交易及交交易不勵功功功功節)

倘者，本公司可分 情在獲發 股股 股 有 有權憑 股，須自 擔一 風險。

香港公 發 於 6年6月 日(星期二)上午 時正 之 在香港 無 件，預期 股 於 6年6月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在聯交 。 股 以 每 位5 股 股進 ， 股的股份代號 6 6 。

董事 命
深 市星 材 技股 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主席
陳 峰教授

香港， 6年6月 日

至本公告日期，董事 包 董事 授、 博士及 生； 董事 生； 獨立 董事 江 生、